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7
十二、其他说明.....	4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7
（二）其他.....	4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县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药物政策和国家、省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六)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负责拟订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承担管理中医药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晋城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为目标，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动落实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疾病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基层服务网络功能，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县域综合医改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创新和转变监管方式，构建协同顺畅、信息共享的监管机制，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四是更加注重老年健康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机构：13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教科、财务科、规划发展和信息化科、医政医管科、基层卫生科、疾病预防控制科(晋城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医改药政科、综合监管与政策法规科、职业健康科、中医管理科、妇幼健康事业科、老龄工作与家庭发展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4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3.60	3.6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73	222.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56.20	4852.36	203.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96	66.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45.65	本年支出合计	5349.49	5145.65	203.84
上年结转	203.8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349.49	支出总计	5349.49	5145.65	203.84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145.65	5145.65					203.84
205	教育支出	3.60	3.60					
20502	普通教育	3.60	3.6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60	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73	22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73	222.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19	12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0	67.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5	33.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2.36	4852.36					203.8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65.90	1465.90					
2100101	行政运行	628.48	628.4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62	86.6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50.80	750.80					
21002	公立医院	2004.87	2004.87					7.60
2100201	综合医院	34.67	34.67					7.6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70.20	1970.20					

21004	公共卫生	1285.74	1285.74					186.2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96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40.90	340.9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8.15	158.15					69.1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19.05	519.05					97.1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7.64	267.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1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5	46.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5	31.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0	14.70					
21017	中医药事务	49.00	49.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9.00	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6	6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6	6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6	66.96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49.49	965.02	4384.47
205	教育支出	3.60		3.60
20502	普通教育	3.60		3.6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60		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73	22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73	222.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19	12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0	67.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5	33.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6.20	675.33	4380.8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65.90	628.48	837.42
2100101	行政运行	628.48	628.4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62		86.6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50.80		750.80
21002	公立医院	2012.47		2012.47
2100201	综合医院	42.27		42.2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70.20		1970.20
21004	公共卫生	1471.98		1471.9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96		19.96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40.90		340.9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7.26		227.2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16.22		616.2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7.64		267.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30	0.30	1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0		1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5	46.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5	31.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0	14.70	
21017	中医药事务	49.00		49.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9.00		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6	6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6	6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6	66.96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45.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60	3.6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73	222.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56.20	5056.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96	66.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45.65	本年支出合计	5349.49	5349.4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03.8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3.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349.49	支出总计	5349.49	5349.4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45.65	965.02	4180.63
205	教育支出	3.60		3.60
20502	普通教育	3.60		3.6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60		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73	22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73	222.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19	12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0	67.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5	33.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2.36	675.33	4177.0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65.90	628.48	837.42
2100101	行政运行	628.48	628.4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62		86.6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50.80		750.80
21002	公立医院	2004.87		2004.87
2100201	综合医院	34.67		34.6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70.20		1970.20
21004	公共卫生	1285.74		1285.74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40.90		340.9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8.15		158.1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19.05		519.0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7.64		267.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5	46.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5	31.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0	14.70	
21017	中医药事务	49.00		49.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9.00		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6	6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6	6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6	66.9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5.02	832.94	132.08
工资福利支出		712.25	712.2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5.45	195.4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76.66	76.6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54	58.5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0.41	110.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7.70	67.7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3.85	33.8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85	31.8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70	14.7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3	1.1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6.96	66.9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00	5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8		132.0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1.00		21.00
水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电费	办公经费	7.50		7.5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3.02		23.02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8.46		8.46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4.81		14.81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8.63		18.6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6		22.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69	120.6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20.39	120.39	
奖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0	0.3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0	1.0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32.08	132.08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2.08	132.08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180.63	4180.63				
市厅级领导干部保健费	4.90	4.90				
网络租赁及专线服务费	35.60	35.6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4】102号）	207.00	207.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4】102号）	13.20	13.20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4】127号）	23.00	23.00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4】127号）	6.00	6.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4】125号）	108.98	108.98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4】125号）	49.17	49.17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4】126号）	489.05	489.05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4】128号）	34.67	34.67				
疫情防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9.71	9.71				
卫生健康协调工作经费	120.00	120.00				
干部保健费	30.10	30.10				
艾滋病防治项目	30.00	30.00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费用	100.00	100.00				
中医院技术服务费	150.00	150.00				
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	1500.00	1500.00				
中医药强市建设项目	20.00	20.00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10.00	10.00				
推进健康晋城建设工作经费	16.29	16.29				
公立医院预决算审计	8.00	8.00				
市县两级重点学科百名骨干医卫人员能力提升工程	25.82	25.82				
血液核酸检测后期运行费	210.00	210.00				
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经费	60.00	60.00				
金坛应急方舱医院运行结算费用	267.64	267.64				
养老服务数据对接接口费用	50.00	50.00				

2022—2023年录取选调生生活补贴	3.60	3.60				
全国健康乡村建设工作会议	23.40	23.40				
血站2024年采血车尾款结算	130.90	130.90				
晋城市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294.98	294.98				
卫生健康专项业务费	86.00	86.00				
遗属补助项目经费	0.62	0.62				
晋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等保测评	6.00	6.00				
全市从业人员电子健康证明管理系统项目建设	10.00	10.00				
办公楼消防改造及办公楼维修费	40.00	40.00				
办公设备购置（考试专用设备）	6.00	6.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3.84	203.84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3.84	203.84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3】202号）	19.96	19.96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通知（晋市财社【2023】179号）	57.83	57.83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补助资金通知（晋市财社【2023】197号）	7.60	7.6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3】201号）	51.38	51.38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3】201号）	17.73	17.73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地方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8号）	10.00	10.00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通知（晋市财社【2024】64号）	39.34	3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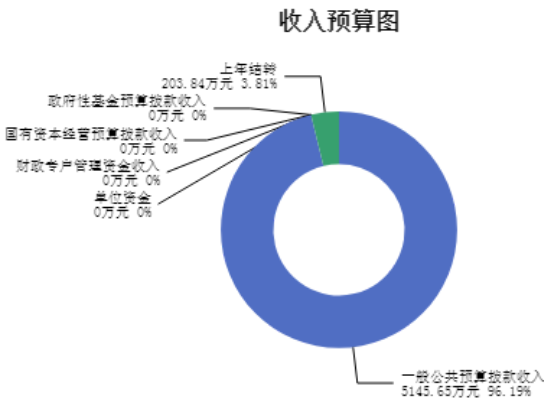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收入总计5,349.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145.65万元，上年结转203.84万元，比上年减少1310.92万元，下降19.68%，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比较减少市人民医院迁入新院区后各类费用增加，含3P项目、设备购置、租赁费等费用；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349.4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145.65万元，上年结转203.84万元，比上年减少1310.92万元，下降19.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老龄部分职能划分给民政，老龄事业经费减少，本级财政对中医经费、计生事业经费、公卫经费投入有所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收入5,349.4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45.65万元，占96.1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03.84万元，占3.8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支出预算534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5.02万元，占18.04%；项目支出4384.47万元，占81.9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49.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49.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145.6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03.84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2.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56.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9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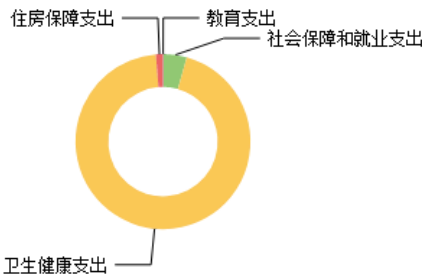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145.65万元，比上年减少612.76万元，下降10.6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145.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60万元,占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2.73万元,占4.33%;卫生健康支出4,852.36万元,占94.30%;住房保障支出66.96万元,占1.3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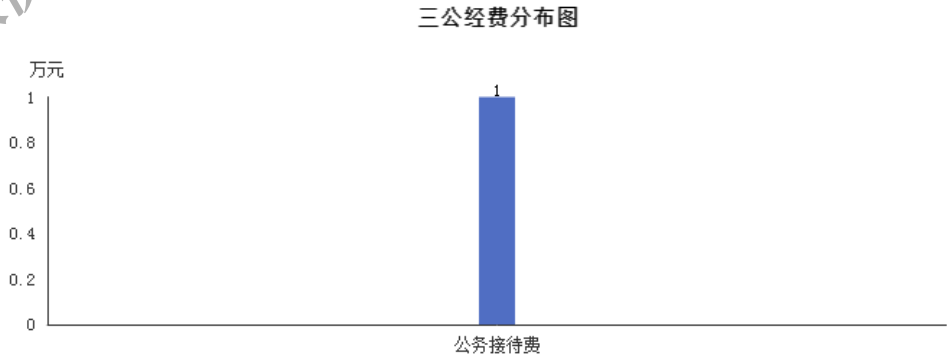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65.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2.9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32.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00万元比2024年增加0.7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重点事项:推进“三大工程”一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程,加强“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二是推进疾病预防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程;三是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工程。作为省市重点项目,主动接受省级医改调研及督导工作及邀请各项专家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进行指导。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7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重点事项:推进“三大工程”一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程,加强“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二是推进疾病预防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程;三是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工程。作为省市重点项目,主动接受省级医改调研及督导工作及邀请各项专家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进行指导;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2.0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2.71万元，增长10%，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5年元月份新增12名事业人员，故公用经费增加，相继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也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30.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1.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8.64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本单位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纳入绩效管理目标的二级项目25个，共计金额4,180.6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67.6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2个，涉及金额4,013.0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5个，涉及项目金额4,180.6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67.6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2个，涉及项目金额4,013.0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17,400	年度资金总额：	905,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71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5,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医改工作的重点，是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一项惠民工程。根据《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依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规定，每年所有乡镇卫生院及卫生室执行国家药物制度，国家每年年底根据我市农业人口数及各卫生室药物销售量测算出下一年的补贴金额，预计2025年乡村人口787868人，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省财政与市县财政按照 6:2:2 的比例负担，市县按照1:1的比例分担，市级按1.15元/人配套。具体为市级配套对乡村医生的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测算需90.88万元，其中：泽州县211343人需下拨资金24.31万元，高平市202682人需下拨资金23.31万元，阳城县168380人需下拨资金19.36万元，陵川县108749人需下拨资金12.51万元，沁水县96404人需下拨资金11.09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要求，由医改药政科具体落实，每年1月按照乡村人口因素初步做出本年度补助资金，上报财政，由财政按时下拨，具体由县区按时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所有乡镇卫生院及卫生室执行国家药物制度，国家每年年底根据我市农业人口数及各卫生室药物销售量测算出下一年的补贴金额，每年1—2月下达上年度的中央补助资金到各市，同时我市按照中央财政、省财政与市县按照 6:2:2 的比例负担，市县按照1:1的比例分担，市级按1.15元/人配套，财政下拨各县区费用。3—5月份各县区根据配套比例配足资金按时下拨到各医疗机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5年乡村医生药物补助资金配套发放工作，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涉及农业人口数	≥77万人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涉及农	≥77万人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足额拨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资	100%
		时效指标	县级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3—5月	时效指标	县级补助发放时	2025年3—5月
		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拨付至县区时间	2025年1—3月	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拨付至	2025年1—3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1.15元/人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标	1.15元/人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基层医疗机构服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基层医	提高
			保障群众基本用药	保障		保障群众基本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镇卫生院及卫生室满意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镇卫生院及卫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114372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艾滋病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900,000	市县（区）财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4]23号）文件要求，为提高我市居民生活健康质量，降低艾滋病传染率，于每年的“艾滋病日”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并开展义诊活动，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宣讲，进一步提高艾滋病防治知晓率，降低我市居民传染率，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根据省级要求疫情较重的市、县财政每年至少不低于30—5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艾滋病防治工作。2025年拟定12月份集中开展一次艾滋病防治宣传大型活动。2025年预计通过电台、报社、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广场流动屏幕、公立车站等平台进行为期半个月的宣传，宣传方式主要包括视频、广告、画报、海报等多种方式，时间为每周一、三、五进行滚动播放宣传。预计经费2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4]2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市艾滋病防治工作正常运行，降低全市居民艾滋病传染率，全面提高全市艾滋病防治的知晓率，达到全民上下共同预防和防治疫情传染疾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4]23号）文件进行实施，具体由疾控科组织承办艾滋病宣传工作，由财务科依据单位内控制度的资金支出规定，完成费用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5月省级业务处室下达2025年艾滋病重点防治工作实施方案，7—8月业务科室根据省级方案制定本辖区内艾滋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9—10与融媒体中心签订宣传活动制作合同，11—12月开展艾滋病日大型宣传活动，为期一个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通过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及艾滋病大型宣传活动，提			2025年通过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及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	三级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1次	数量指标	开展大型宣	≥1次	
			宣传方式种类	≤6种		宣传方式科	≤6种	
		质量指标	全市宣传工作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全市宣传工	≥80%
			省级方案下达时间	2025年3月至5月			省级方案下	2025年3月至5月
		时效指标	市级艾滋病防治工作实	2025年7月至8月		时效指标	市级艾滋病	2025年7月至8月
			艾滋病防治宣传活动开	2025年12月			艾滋病防治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视频制作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	视频制作费	≤15万元	
			版面及办公费用	≤5万元		版面及办公	≤5万元	
			宣传品制作	≤10万元		宣传品制作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艾滋病传染率	降低	降低艾滋病	降低		
艾滋病知晓率			≥80%	艾滋病知晓	≥8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全市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全市居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居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	居民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 2025022710510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	45,000,000	市县（区）财	1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晋市政办[2017]19号），医改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由财政按减少部分的20%给予补偿。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进行对全市公立医院上年度医药收入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业审计报告，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公立医院审计报告及报表，分配补助各医院的资金，根据对2023年度医药收入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测算，预计2025年市级补助资金1500万元，分别 补偿晋城市人民医院1400万元，晋城市妇幼保健院20万元，晋城市康复医院18万元，晋城市荣军康复医院50万元，晋城市传染病医院1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晋市政办[2017]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做到医改取消药品加成。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晋市政办[2017]19号）文件精神，由财务科负责实施，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公立医院审计报告及报表，分配出补助各医院补助资金，并与财务联合下达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8月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进行对全市公立医院进行上年度医药收入执行情况审计，9-10月出审计报告，11月根据报告对全市公立医院进行补助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5年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下达工作。全面			完成2025年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下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公立医院数量	≤5家	数量指标	补助公立医院数量	≤5家	
		质量指标	审计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审计结果准确率	100%	
			补助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审计工作开展时间	2025年5月至8月	时效指标	审计工作开展时间	2025年5月至8月
				补助资金支付时间	11月底前			补助资金支付时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	≤1500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项目	≤150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我市居民看病难、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我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	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1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我市从业人员的健康，提升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根据晋市卫字【2017】245号《晋城市市本级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实施方案》，补偿市级医疗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所发生的费用。项目由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老年病医院负责对市直单位从业人员进行预防性健康体检，并产生体检档案，一人一档。市直单位从业人员指：公共场所、饮用水、餐饮业等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2024年5月-12月市本级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15000人左右，2025年预计市本级20000人左右，每人体检费80元/人，共计需要申请2025年度资金160万元，用于支付从业人员进行预防性健康体检费用。					
立项依据		晋市卫字【2017】245号《晋城市市本级公共卫生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实施方案》，补偿市级医疗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市从业人员的健康，提升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市卫字【2017】245号文件精神，由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老年病医院负责对市直单位从业人员进行预防性健康体检，并产生体检档案，一人一档。每半年由卫健委进行审核（时间为每年7--8月），审核通过后，由财政按照每人体检费80元/人进行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工作为全年开展，由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老年病医院每个月（1-12月）负责市直单位从业人员的预防性体检工作。每半年由卫健委进行审核（时间为3—5月、7-8月份两次），审核通过后，按照每人体检费80元补助，预计2025年分2批进行补助，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进行补助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5年市直单位所有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确保公共卫			完成2025年市直单位所有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确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机构数	≥2家	数量指标	体检机构数	≥2家
			预计2025年体检人数	≤2万人	数量指标	预计2025年体检人数	≤2万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健康体检工作开展审核时间	3—4月、7—8月	时效指标	健康体检工作开展审核时间	3—4月、7—8月
			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时间	每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防性健康体检补助标准	80元/人	成本指标	预防性健康体检补助标准	80元/人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安全	保障
			提高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从业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从业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1004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干部保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我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对在厅职级干部进行健康体检及保健工作。2025年需要对我市厅级在职干部预计人数达55名左右，完成体检及保健工作。体检费用按每人每次3500元计算约18.2万元，及领导干部保健用品发放，按每季度发放，预计每人每季度发放550元保健用品，需费用12.1万元；保健对象日常健康宣传、健康档案管理等相关服务费4.7万元，合计2025年领导干部健康保健费需要资金3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及我单位的工作职能（承担市直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为厅职级干部进行健康体检，保障全市厅级领导干部享受卫生健康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广大保健对象的关心关爱，通过提升保健工作切实保障保健对象的身心健康。提升我市居民健康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由我单位中医科具体负责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保健及体检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由中医科制定方案，5——9月组织开展体检及保健工作。10—12月财务科根据实际发生数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为厅职级干部进行健康体检，保障全市厅级领导干部享受卫生健			通过为厅职级干部进行健康体检，保障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保健及体检人数	≤55人	数量指标	参加保健及	≤55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	≥95%
		时效指标	体检开展工作时间	5月至9月底	时效指标	体检开展工	5月至9月底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10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时	10月至12月
			保健经费成本控制	≤35万元		保健经费成	≤30万元
	效益指标		体检费用标准	≤3500元/人/次		体检费用标	≤3500元/人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我市领导干部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我市领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体检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	体检对象满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09112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预决算审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计委《关于印发<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6]72号）文件精神，公立医院决算审计及卫生系统审计，每年对市直5家公立医院进行决算审计工作。本项工作主要是通过具有会计事务所第三方来实施，按照合同每年支付年度的审计费用8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计委《关于印发<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6]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化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各级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计委《关于印发<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此项工作为每年例行工作，由财务科组织对全市5家公立医院进行上年度的预决算审计，财政通过审计报告，再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进行配套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工作于2025年5---8月开展，由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公立医院进行审计，9月底出审计报告，并报送财政。10-11月财政根据审计报告，下达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5年5家公立医院预决算审计工作，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体制机		完成2025年5家公立医院预决算审计工作，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公立医院数量	≤5家	数量指标	涉及公立医	≤5家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结果准确性	准确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结	准确
		时效指标	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9月底	时效指标	审计报告出	9月底
		时效指标	审计开展时间	5—8月	时效指标	审计开展时	5—8月
		成本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10月底	成本指标	资金下达时	10月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审计费用控制成本	≤8万元	成本指标	审计费用控	≤8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公立医院预算管理规范化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公立医	提升
		生态效益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资金使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审计单位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30116210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市级）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750,400	年度资金总额：
				3,32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750,400	市县（区）财政	3,326,800
			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4〕3号）2024年全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89元提高至94元。预计2025年全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94元/人提高至99元/人（补助经费配套比例，国家、省、市、县分担比例如下：城区60：20：8：12；泽州高平阳城沁水分担比例：60：20：4：16陵川县：80：13：3：4）。根据辖区内常住人口进行补助，2025年度预计补助全市常住人口2171848人，共需配套经费1191.6762万元，其中城区常住人口586025人580.16万元，泽州县常住人口410160人162.42万元，高平市常住人口445586人176.45万元，阳城县常住人口341852人135.37万元，陵川县常住人口196742人58.42万元，沁水县常住人口191513人75.83万元。绩效奖励费3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传染病上报等12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升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技术水平，提高基层人民居住环境，提高医疗环境，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对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措施：此项经费分两批下达，2024年12月底预拨第一批经费，2025年4——6月份下达第二批。经费下达后，由各县区按照省级方案及要求，开展本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免费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1、2025年3——5月各县区制订年度实施方案；2、此项工作由县区组织各乡镇、卫生所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对辖区范围内的居民进行基本公卫免费服务。7——9月各县开展上半年绩效评价，12月——2026年1月开展年度绩效评价。3、市卫健委2026年1月——2月进行市级绩效评价。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项目资金（元）		36,000,000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项目资金（元）		1,515,900	
项目资金（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项目资金（元）		0	
项目资金（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项目资金（元）		0	
项目资金（元）		省级财政资金	
项目资金（元）		0	
项目资金（元）		省级财政资金	
项目资金（元）		0	
项目资金（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项目资金（元）		36,000,000	
项目资金（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项目资金（元）		1,515,900	
项目资金（元）		单位自筹	
项目资金（元）		0	
项目资金（元）		单位自筹	
项目资金（元）		0	
项目资金（元）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元）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根据2024年数据，省级四项奖励扶助对象113137人，国家两项奖励扶助对象30388人。预计2025年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112944人，标准按50元/人/月，市级补助738.28万元；2、预计2025年省双女绝育户奖励扶助5户，标准按3000元/户，市级补助0.1万元；3、预计2025年省退二孩指标奖励扶助153户，标准按5000元/户，市级补助9.13万元；4、预计2025年省领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补助35户，标准按5000元/户，市级补助2.08万元；5、预计2025年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在2024年奖励29456人的基础上增加10%，标准按80元/人/月，市级补助191万元；6、预计2025年国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人数在2024年奖励1000人（户）的基础上增加10%，标准按720元/人/月（或850元/人/月），市级补助259.41万元。7、估算2025年共需经费1200万元。其中：城区110万元、泽州县230万元、高平市280万元、阳城县270万元、陵川县100万元、沁水县12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由老龄家管科负责汇总，由各县区申报统计并上报市家管科，进行逐级申报，逐级审核。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工作为历年正常工作，每年3--5月各县组织申报并做初审，6--8月由市级审核并上报省级汇总，9--11月底由省市财政下发各项补助资金，并由县区进行发放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等保测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确保我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有序进行，在国家、省级绩效评价中取得优异成绩，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21】43号）要求，需要对晋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等保测评，需预算资金6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21】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我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有序进行，保障系统信息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21】43号）要求，此项工作由基层卫生科对接市公安局有关科室进行等保测评。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21】43号）要求，此项工作由基层卫生科对接市公安局有关科室进行等保测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晋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等保测评，确保我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有序进行，保障系统信息安全。		完成晋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等保测评，确保我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有序进行，保障系统信息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等保测评数量	1项	数量指标	等保测评数	1项
			等保测评等级	2级		等保测评等	2级
		质量指标	等保测评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等保测评工	100%
			时效指标	等保测评实施时间		4—7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6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我市国家基本公共卫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我市国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使用人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满意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520011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49,800		年度资金总额：		2,94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49,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49,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建设晋城市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一期）于2022年12月完成招标采购工作，中标单位是浙江通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为7356800元，2023年底完成建设，具体内容包括来返晋人员登记系统、重点人员监测系统、疫情防控数据治理平台、全员核酸检测系统、疫情应急处置“五同步”信息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2024年10月完成验收，2023年根据合同约定支付30%经费220.7040万元，2024年10月支付220万元，未支出部分及质保金纳入2025年预算294.980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数字防疫综合信息平台（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2】1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我市新冠疫情应对准备、辅助应急处置等工作，建立晋城市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信息规划科负责完成系统的验收工作，财务科根据通过完成资金的支付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疫情防控信息平台部署及试运行，2024年10月完成验收，完成验收并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质保金。2025年5月前完成结余资金294.98万元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5年度合同款及质保金的支付，加强我市新冠疫情应对准备、辅助应急处置等工作。			完成2025年度合同款及质保金的支付，加强我市新冠疫情应对准备、辅助应急处置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系统模块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平台系统模块数量	7个	
			市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系统套数	1套		市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系统套数	1套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发生率	≤5%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发生率	≤5%	
			尾款及质保金支付达标率	100%		尾款及质保金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应支未支完成时间	2025年6月底	时效指标	2024年应支未支完成时间	2025年6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资金控制数	≤294.98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资金控制数	≤294.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实现快速轨迹追踪和人员管控	实现	社会效益	实现快速轨迹追踪和人员管控	实现	
			实现检测采金流程无纸化	实现		实现检测采金流程无纸化	实现	
		提高疫情防控应对能力	提高		提高疫情防控应对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11585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4,100		年度资金总额：	224,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4,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厅《关于下达2012年农村妇女两癌检查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12]196号），“两癌”检查经费标准：宫颈癌普查法49元/人，HPV法147.5元/人，乳腺癌79元/人。市县级负担20%（城区市级负担14%，县级负担6%；其他县市区级负担6%，县级负担14%）。按2024年任务数（2025年任务数暂未下达），宫颈癌普查法2.6万例，HPV法0.2万例，乳腺癌1.2万例。需21.042万元。因2024年“两癌”经费未足额拨付，还需补助1.422万元（已计入2025年度负担金额）。参考2024年任务数：2025年需市级负担的金额如下：城区1.582万元，泽州县2.565万元，高平市3.54万元，阳城县3.186万元，陵川县10.235万元，沁水县1.356万元，共计需要资金22.46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厅《关于下达2012年农村妇女两癌检查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12]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高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高广大农村妇女的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卫生部、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从2009年开始实施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每年1-3月由中央、省级下达每年检查任务数，3—4月份市卫健委妇幼科转发省级两癌项目实施方案，由各县组织本辖区内农村妇女开展“两癌”免费检查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卫生部、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从2009年开始实施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每年1月下达中央、省级配套资金，每年2——3月份省级业务处室下达每年检查任务数及实施方案，每年2—4月份市卫健委将省级方案转发下达。各县1月——12月对本辖区内农村妇女开展“两癌”免费检查工作，根据任务数量，市级测算出市级配套资金于每年5——10月下达各县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省级下达2025年本辖区内妇女开展“两癌”（宫颈癌与乳腺				完成省级下达2025年本辖区内妇女开展“两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HPV法任务数	0.2万例	数量指标	HPV法任务数	0.2万例	
			宫颈癌普查法任务数	2.6万例		宫颈癌普查法任务数	2.6万例	
			乳腺癌任务数	1.2万例		乳腺癌任务数	1.2万例	
		质量指标	两癌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两癌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中央、省下达任务数时	2024年1月		中央、省下达任务数	2024年1月	
		时效指标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	每月	时效指标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	每月	
	资金下达县时间		5月底前	资金下达县时间		5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宫颈癌普查法检查标准	49元/人	成本指标	宫颈癌普查法检查标	49元/人	
			HPV法检查标准	147.5元/人		HPV法检查标准	147.5元/人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妇女“两癌”降低	降低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妇女“两癌”降低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农村妇女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妇女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5404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23第2号）、山西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召开2024年度国家医师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山西考区考务工作会议的通知》（晋卫医便函【2024】159号），预计2025年度报考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纸考科目约2300人次，人机对话考试科目预计8000人次。预计需考试（纸笔考试、人机对话考试）监考、考务、保障人员150人，需场地租赁设备、上缴国家、省考考务费、会议费、业务办理差旅费、国家系统管理员培训费、考点考务工作人员用餐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23第2号）、山西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召开2024年度国家医师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山西考区考务工作会议的通知》（晋卫医便函【2024】1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全国范围内医师资格考试，提高医疗质量、保障患者安全和维护医疗秩序，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并扩大短缺医师规模，满足患者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23第2号）、山西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召开2024年度国家医师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山西考区考务工作会议的通知》（晋卫医便函【2024】159号），由我单位医政科具体实施，负责考生报考及具体考试操作，财务根据考试中产生的费用，据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医师资格考试将进行两次考试，2025年1—3月考试网上申报及业务科室现场审核，5月实操考试，8月进行一试考试，11月进行二试考试。11月底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全国范围内医师资格考试，提高医疗质量、保障患者安全和维护医疗秩序，全				通过全国范围内医师资格考试，提高医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参加考试人员	≤2300人	数量指标	预计参加考	≤2300人
			考试类型	2种		考试类型	2种
			预计考试保障人员	≤150人		预计考试保	≤150人
		质量指标	医师资格考试举办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医师资格考	100%
			实操考试时间	5月		实操考试时	5月
			考试报名时间	1—3月		考试报名时	1—3月
		时效指标	一试考试时间	8月	时效指标	一试考试时	8月
			二试考试时间	11月		二试考试时	11月
			成本指标	上缴国家费用	56元/人	成本指标	上缴国家费
		考生报考费用		≤380元/生	考生报考费		≤380元/生
		上缴省级费用		80元/人	上缴省级费		8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人才队	加强
生态效益		扩大短缺医师规模	扩大	生态效益	扩大短缺医	扩大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考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515374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从业人员电子健康证明管理系统项目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大数据审批文件、市政府下达批复方案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从业人员电子健康证明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意见》，2024年建立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电子化管理系统，系统内容：系统平台主要对以食品从业人员、公共卫生从业人员以及其他需办理健康证明人员信息、证明格式、编号、内容等进行统一管理。此项工作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我委统一开展，已于2024年11月13日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招标并与山西新霖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检查工作，落实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精神和市纪委监委“15+15”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工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利用现代化电子方式，通过优化健康证明办理流程，达成“高效办成“健康证明”一件事”，实现从业人员、企业、体检机构、管理部门等健康证明的在线申请、审核、发放和查询，达到优化办证流程、方便群众、服务企业和体检机构的目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对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卫健委建立从业人员电子健康证明管理系统的批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制度。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卫健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启用“晋城市从业人员电子健康证明服务平台”系统的通知》，由市场监管局统一招标并签订合同，市卫健委负责支付系统开发部分费用10万元。其他费用由市场局承担。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月13日完成采购招标并签订合同，2025年3月底前完成系统开发，5月底前投入使用，根据合同8月前据实支付开发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5年晋城市从业人员电子健康证明服务平台开发费用支付。通过平台的建立，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检查工作。			完成2025年晋城市从业人员电子健康证明服务平台开发费用支付。通过平台的建立，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检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电子健康证明系统开发	1项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电子健康证明系统开发	1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系统投入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系统投入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8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8月底前
		成本指标	系统正式运行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成本指标	系统正式运行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系统开发费用控制	≤10万元	成本指标	系统开发费用控制	≤1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规范我市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	规范	社会效益	规范我市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	规范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体检医疗机构使用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体检医疗机构使用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520074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县两级重点学科百名骨干医卫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4,600	年度资金总额：		258,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4,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8,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共山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7〕14号）、《中共晋城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7〕23号）、《中共晋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晋城市“一事一议”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20〕38号），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提升我市卫生健康行业重点学科整体水平和培养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创新创业能力强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根据省委、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的有关要求，按照分层分类的原则，对相关卫生健康从业人员有组织、系统化地预计开展2次培训学习，人数达100人左右。需学习费、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费用25.82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7〕14号）、《中共晋城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7〕23号）、《中共晋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晋城市“一事一议”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20〕3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提升我市卫生健康行业重点学科整体水平和培养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创新创业能力强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根据省委、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的有关要求，按照分层分类的原则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人事科负责按照分层分类的原则，对相关卫生健康从业人员有组织、系统化地开展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4月业务科室制定方案，5——8月业务科室具体实施布置，并监督工作，2025年年8月——10月财务科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支付相关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5年卫健系统点学科人才培养提升工作，充分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和健康战略，提升我市卫生健康行业重点学科建设水平和业务水平。创新创业能力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				完成2025年卫健系统点学科人才培养提升工作，充分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和健康战略，提升我市卫生健康行业重点学科建设水平和业务水平。创新创业能力的卫生健康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学习培训场次	≥2次	数量指标	学习培训场次	≥2次	
			参加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参加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学习培训开展时间	6——10月	时效指标	学习培训开	6——10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人才培养资金控制	≤25.82万元	成本指标	人才培养资	≤25.82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卫生健康行业重点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卫生健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培训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30116282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推进健康晋城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晋城建设《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2017-2025）》实施方案，开展推进晋城健康建设工作：1、健康晋城建设全体相关会议资料印刷费10000元。2、专家评审4次。聘用评审专家5人。专家评审费一次500元。总费用10000元。3、培训费56000元。培训一次，参加培训人数200左右，费用支出（专家授课费8000元、上午和下午场地费2万元、餐饮住宿费2万元、试卷费、印刷费、证书费、考试笔等8000元）。4、宣传费用18000元。费用支出：资料印刷及宣传品费7000元、专家聘请费3000元（聘请专家6人，聘请费每人500元），制作条幅等其它宣传用品8000元。5、下乡调研督导考核各一次共20天。考核人员共15人，下乡补助标准100元/人/天。总费用30000元。6、租用一辆7座车15天。每次租车费用600元。总费用9000元。7、健康晋城建设相关业务工作经费3万元。共计需要申请资金17万元，用于支付上述工作费用。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2017-2025）》有关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我市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我市健康服务能力，有效控制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好于全省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要求，由信息规划科负责组织培训、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召开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布置当年工作任务，并纳入预算。2025年4—5月业务科室制定相关工作计划，6月—7月持续完成有关卫生健康晋城调研、会议、培训等工作，8月—10月财务科根据业务科室完成情况及相关报销凭证进行支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健康晋城监测、考核、评价工作、出台健康晋城2025年工作要点、				完成健康晋城监测、考核、评价工作、出台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市工作会议	≥1次	数量指标	召开全市工作会议	≥1次	
			下乡督导次数	≥1次		下乡督导次数	≥1次	
			组织专家评审	≥4次		组织专家评审	≥4次	
			组织培训	≥1次		组织培训	≥1次	
			租用7座车	≥1辆		租用7座车	≥1辆	
			聘请专家	≥5人		聘请专家	≥5人	
			参与培训人数	≥200人		参与培训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调研督导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调研督导覆盖率	≥80%
			健康晋城各项指标达标率	100%			健康晋城各项指标达标率	100%
			调研督导时间	按季度或者按月			调研督导时间	按季度或者按月
	时效指标		7座车租用时间	≥15天	时效指标		7座车租用时间	≥15天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推进健康晋城工作经费成本	≤17万元	成本指标		推进健康晋城工作经费成本	≤17万元
			督导差旅伙食补助	100元/天/人			督导差旅伙食补助	100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控制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	有效控制	社会效益	有效控制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	有效控制		
生态效益		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降低	生态效益	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降低		
可持续影响		提高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较大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较大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托育机构奖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9,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269,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城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奖励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卫字〔2023〕151号），“提高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新增托位数1000个”被列为全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1、入托补助33.09万元。2024年经统计，入托人数全市1776人，补助标准为：专入托园补助（每生每月500元），幼儿园入托补助（每生每月300元）。2024年共入托1776人，经测算入托补助经费为234.69万元。省级配套121.26万元，市级配套33.09万元。省市县配套比例为泽州、高平、阳城县、沁水县为省市县按5:1:4比例配套，城区按照省市县5:2:3配套，陵川按6.5:1.5:2配套。2、示范点补助资金12万元。每年遴选6个普惠托育机构市级示范点，市级按照每个示范点2万元给予奖补。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预计2025年示范点6个，每个补2万元，经费12万元；3、新增托位补助14.11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141个托位，每个补助1000元，经费14.11万元以上共需60万元。						
立项依据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城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奖励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卫字〔2023〕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高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我市的综合服务能力，着力破解“养”的难题，提升“育”的质量，满足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联合下发的《托育机构奖励补助办法（实行）》文件，由老龄家管科负责承办，由各县区申报本辖区范围内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新增托位数及示范奖补托育机构，市老龄家管科进行抽样检查，根据实际情况下发新增托位数补贴和示范托育机构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7—10月份各县区申报本辖区范围内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新增托位数及示范奖补托育机构，2025年10月底前市老龄家管科进行抽样检查完毕。2025年12月底前将奖补资金发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2024年入托人数补助发放，完成遴选普惠托育机构市级示范点补助发放				2025年完成2024年入托人数补助发放，完成遴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新增托位数	≤141个		数量指标	2023年新增	≤141个
		数量指标	补助普惠托育机构市级示范点	≤10个		数量指标	补助普惠托	≤10个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达	100%
		时效指标	申报普惠性托育机构新增托位数	7至10月		时效指标	申报普惠性	7至10月
		时效指标	入托运营费发放时间	1月		时效指标	入托运营费	1月
		时效指标	市老龄家管科抽样检查工作完成	10月前		时效指标	市老龄家管	10月前
		时效指标	示范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12月前		时效指标	示范奖补资	12月前
		成本指标	入托运营补助	专职机构500元/月/生，幼儿园入托300元/月/生		成本指标	入托运营补	专职机构500元/月/生，幼儿园入托300元/月/生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示范奖补托育机构标准	2万元/个		成本指标	示范奖补托	2万元/个
		成本指标	给予新增托位补助	1000元/个		成本指标	给予新增托	1000元/个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3岁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提高我市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服务对象满	提高我市居	提高	
填报日期: 2025030516545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租赁及专线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实施单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元）		项目期					
		99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		3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					
420,000		资金					
		356,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申请网络租赁费共计36万元（其中包含上年应支未支部分5万元）。根据省市互联互通的要求，需建立省市县乡四级专线网络，我单位与移动公司签订网络租赁合同，建立一条省、市、县、乡、村五级专线网络，2025年需支付线路租赁费8万元，同时再建市、县、乡、村五级专线220多条，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系统内各类信息系统内各类卫生数据的互联互通。此项专线租赁费18万元。另外市卫健委机关视频会议室专线费用8.5万元，用于市、县、乡、村视频会议专线，保障视频会议的使用。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加快提升山西省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接入率及数据上传质量的通知》（晋卫办规划函[2023]18号）中的要求，对已建市级平台并有技术支撑保障的设区市，要督促市域内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数据标准规范上传至市级平台，由市级平台通过前置机上传至大数据平台，根据省市卫生健康系统内数据互联互通的要求，建立医疗专线，保障省市县乡四级专线实时畅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加快提升山西省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接入率及数据上传质量的通知》（晋卫办规划函[2023]18号）中的要求，全民健康大数据平台内医疗数据和公卫数据的市级数据汇聚，并上传至省级平台，为确保省市级平台互联互通，各类医疗公卫数据共享，省市县乡四级专线需实时保持畅通。通过线路租赁确保看病就医数据互联互通，解决市民看病难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经费为每年网络租用费用，属于我单位业务经常性开展工作。根据省市要求，此项工作由信息规划科承办，与移动公司签订合同，保障网络畅通，确保全民健康大数据平台内数据需按时汇聚上传。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12月与移动公司签订合同，2025年4-5月份财务根据合同支付相关费用，全年由移动公司根据线路的使用情况及时对所有的线路进行运维，保障全年网络实时畅通，为全民健康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上传做好基础保障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共计220多条网络的租赁，完成全民健康大数据平台内医疗数据和公					
完成共计220多条网络的租赁，完成全民健康大数据平台内医疗数据和公 <td colspan="2">完成共计220多条网络的租赁，完成全民健康大</td>		完成共计220多条网络的租赁，完成全民健康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省市网络线路	1条	数量指标	租赁省市网络线路	1条
			租赁市、县、乡村网络出口	220条		租赁市、县、乡村网络出口	220条
		质量指标	租用线路故障发生率	≤5%	质量指标	租用线路故障发生率	≤5%
			网络租赁合同签订时间	12月		网络租赁合同签订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网络租赁费支付时间	4—5月	时效指标	网络租赁费支付时间	4—5月
			网络维护及时性	及时		网络维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省市线路租用成本	≤8万元	成本指标	省市线路租用成本	≤8万元
			上年未支资金控制	≤5万元		上年未支资金控制	≤5万元
			市、县、乡村网络线路租用成本	≤17万元		市、县、乡村网络线路租用	≤17万元
			视频网络控制成本	≤5.6万元		视频网络控制成本	≤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实现省市县三级网络互联互通	社会效益		实现省市县三级网络互通互
		生态效益		解决市民看病难问题	生态效益		解决市民看病难问题
		可持续影响		提高我市医疗机构信息化互	可持续影响		提高我市医疗机构信息化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平台使用单位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平台使用单位的满意度
			≥80%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1074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协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有效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主体责任，降低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提高全市从业人员防控重大风险能力，保障广大劳动者健康权益等工作经费，2025年申请卫生健康协调工作经费120万元。主要用于：1、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宣传活动7万元，通过工作人员下乡实地进入企业进行扩大宣传并在企业各处张贴宣传活动海报，通过单位公众号微信号进行网上扩散，预计开展不少于15次宣传活动；2、用于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及下乡培训人员的差旅费10人*100天计10万元，车辆租赁费100天*490元计4.3万元；3、对我市用人单位企业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开展职业健康培训，需购置培训资料、培训笔记本、培训中性笔及培训中文包各2800份，共计专用材料30.7万元；4、用于开展我市用人单位企业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健康培训，租用培训会场约200平米，场地租用费31万元；5、预计聘用7名省市专家用于开展我市用人单位企业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健康培训，专家费用28万元，合计120万元。		
立项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中“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大纲”执行，推动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不对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有效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主体责任。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健康培训工作，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有效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主体责任，高全市从业人员防控重大风险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中“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大纲”执行。1.中心教务科每年定期对全市用人单位企业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开展职业健康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1、拟定于3月15日-5月15日，每周开展用人单位企业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开展职业健康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健康培训工作，预计完成2800余人的职业健康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培训场地面积	≥200平方米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15次
			参加用人单位企业负责人	≥2800人
		质量指标	举办用人单位企业负责人	≥13期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用人单位企业负责人、分	3至5月
			汽车租赁费	≤4.3万元
			培训宣传费用	≤7万元
			工作人员下乡差旅费	≤10万元
			专家授课费	≤37万元
			场地租赁费	≤31万元
	效益指标		专用材料采购成本	≤30.7万元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	提升	
	生态效益	保障广大劳动者健康权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企业、人员满意度	≥9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0,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8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经费为我单位运行运转经费。保障我市卫生健康工作正常运行。2025年完成以下几项工作：1、应急工作：应急演练、应急培训、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五进”工作费共计5万元。预计应急演练或应急培训，参加人数达100人次。需场地费用1万元、专家费用2万元、参加省级应急工作培训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共计5万元。3、晋城市“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工作经费5万元。需抽调专家16人督导调研15天，每县区2天（16人*15天*200元住宿），预计督导费5万元。4、保安、保洁劳务费31.28万元。其中：保安合同资金16.8万元，人数为5名；保洁合同资金14.48万元，人数5人。5、参加省级组织的会议及培训，预计2025年差旅费						
立项依据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关于转发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我委2025年工作实际需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委市政府下达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提升我市医疗技术服务能力，推动健康晋城工作上一新台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5年省市目标责任书，具体开展每一项工作：1、由单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开展健康素养促进宣传督导工作，及保安保洁劳务人员合同签订；2、由基层科负责开展晋城市“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工作。负责开展全国基本公卫考核工作。4、由职业健康科开展职业病防治项目培训及预防工作。6、由疾控科负责开展全市慢性病防护工作、全市重点疾病预防工作、全市艾滋病防治工作等。5、由各科室负责参加省级项目开展、部署及相关培训、会议等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4—6月根据省、市政府要求部署全市卫生健康工作，1-12月完成省级卫生健康委部署的相关工作。1、4—5月由委办公室与第三方机构签订保安保洁劳务费合同，财务科技实际情况真实支付。2、7—8月开展应急演练或培训工作。3、预计8—10月份开展晋城市“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工作。5、5—12月各科室参加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各项会议及培训工作，财务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相关差旅费及业务费。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市政府目标责任要求，圆满完成2025年度卫生项目各项指标任务，全面完成健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督导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调研工作聘请专家人数	≤16人	
			应急演练（培训）开展次数	≥1次		应急演练（培训）开展次数	≥1次	
			调研工作聘请专家人数	≤16人		保安保洁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保安保洁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督导	≥1次	
			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优质服务基层行督导工作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优质服务基层行督导工作达	≥90%	
			参加省组织的卫生各项项目培训会议	全年不定期		应急演练时间	7—8月	
		社会效益	应急演练时间	7—8月		社会效益	参加省组织的卫生各项项目	全年不定期
			督导工作开展时间	8至10月			督导工作开展时间	8至10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日常工作成本	≤88万元	生态效益	出差补助标准	按照伙食补	
			出差补助标准	按照伙食补助100元/天/人，交		日常工作成本	≤88万元	
		可持续影响	经济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效益	
			保障全市居民身心健康	保障			保障全市居民身心健康	保障
	保障市卫生健康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市卫生健康工作正常运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全体市民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参加新农保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2〕60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3】32号）开展在岗乡村医生参加新农保工作。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政策按30元/村/月的标准执行。为全市1522所村卫生室发放2025年度12个月的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共配套资金11.0988万元。其中城区49所，补助金额0.441万元；泽州县428所，补助金额1.5408万元；高平市304所，补助金额1.0944万元；阳城县324所，补助金额1.1664万元；陵川县265所，补助金额6.201万元；沁水县182所，补助金额0.6552万元。共计需要申请资金11.10万元，用于支付上述费用。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2〕60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3】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巩固和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明确乡村医生职责，保障乡村医生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2〕60号），措施：此项工作由基层卫生科负责乡村医生管理数据汇总，财务科根据汇总数据进行拨付。资金下达各县区后，由各县按照省级方案进行发放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1—5月各县区进行乡村医生摸底申报并审核，1—3月上报市级业务科室审核，业务科室根据审核情况人数制订资金支出方案；4—6月份财政根据业务科室方案进行资金拨付各县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5年1552名乡村医生参加新农保工作，保障乡村医生权益，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				完成2025年1552名乡村医生参加新农保工作，保障乡村医生权益，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村卫生室数量	1552所	数量指标	补助乡村卫生室数量	1552所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下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下达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分配方案出具时间	4月	时效指标	资金分配方案出具时间	4月
			乡村医生摸底申报并审核时间	1—3月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摸底申报并审核时间	1—3月
			市级业务科室审核时间	3—4月	时效指标	市级业务科室审核时间	3—4月
	市级补助下达时间		4—6月	时效指标	市级补助下达时间	4—6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30元/村/月	成本指标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30元/村/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乡村医生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乡村医生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114464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血液核酸检测后期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计生委、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2015年血站核酸检测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所需试剂按基立福/华益美4:1估算：需采购基立福试剂30500人份，按2024年中标价84.7元/人份测算，约需资金2583350元；需采购华益美试剂14208人份，按2024年中标价29.75元/人份测算，约需资金422688万元。上述两项试剂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由北京世纪安捷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供应。两项共需核酸检测试剂经费300.6万元（其中：省级补助72万元、市级配套230万元）。2025年申请资金230万元，用于支付上述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卫生计生委、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2015年血站核酸检测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全市医疗机构用血安全性，降低血液传播疾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组织实施，按照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要求，及时完成招标采购等相关工作，由财务科依据招标采购合同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预算，4-6月进行招标采购并签订合同，7-9月根据合同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5年采血试剂采购工作，正常投入使用。保障全市医疗机构用血安全性，降低血液传播疾病。			完成2025年采血试剂采购工作，正常投入使用。保障全市医疗机构用血安全性，降低血液传播疾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华益美试剂数量	≥14208人份	数量指标	采购华益美试剂数量	≥14208人份
			采购基立福试剂数量	≥30500人份		采购基立福试剂数量	≥30500人份
			采购试剂种类	2种		采购试剂种类	2种
		质量指标	试剂验收合格率	100%		试剂验收合格率	100%
			试剂投入使用率	100%		试剂投入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剩余部分支付时间	2025年4—5月	时效指标	完成剩余部分支付时间	2025年4—5月
		成本指标	血液核酸检测后期运行费成本	≤230万元	成本指标	血液核酸检测后期运行费成本	≤23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全市医疗机构用血安全性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全市医疗机构用血安全性	保障
		生态效益	降低血液传播疾病	降低	生态效益	降低血液传播疾病	降低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410110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血站2024年采血车尾款结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0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完成血站采购车辆一辆，2024年8月完成招标采购并签订合同，已支付56.1万元，2024年11月验收完成。2025年预算批复后，进行支付尾款130.9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中心血站与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车辆购置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全市临床急救用血安全，降低传染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政采购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采购制度，由办公室负责采购实施，财务科根据具体实际报销凭证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前支付2024年应支未支购置款121.5万元，10月支付尾款9.3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中心血站采血车购置款支付，保障全市临床急救用血安全，降低			完成中心血站采血车购置款支付，保障全市临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车辆数	1辆	数量指标	采购车辆数	1辆
		质量指标	车辆质检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车辆质检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剩余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4至10月	时效指标	剩余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4至10月
		成本指标	尾款支付资金控制	≤130.9万元	成本指标	尾款支付资金控制	≤130.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传染率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传染率	降低
保障临床急救用血安全性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临床急救用血安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用血医疗机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血医疗机构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516311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数据对接接口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下达《关于印发“个人养老服务”联办服务实施方案、“养老机构补贴申领”联办服务实施方案》中，省卫健委要求各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归口统一，将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数据上传至山西省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省域范围内的健康档案流转业务功能。此项工作需由我市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方“山西明尚网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改造和对接，增加一个养老服务数据接口。经该公司评估，此次适配改造预估费用50.5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下达《关于印发“个人养老服务”联办服务实施方案、“养老机构补贴申领”联办服务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省卫健委要求，达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数据共享互动，实现全省域范围内健康档案流转业务功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政采购相关文件规定，由委机关信息科和老龄科负责采购实施采购，财务科具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4——6月出台方案并发布意向，7——8月完成采购程序，8——10月进行工作实施及验收，9月——11月财务科根据合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改造，完成该系统与山西省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对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数据共享功能，实现全省域范围内健康档案流转业务功能。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改造，完成该系统与山西省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对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数据共享功能，实现全省域范围内健康档案流转业务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功能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改造功能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采购时间	7至8月	时效指标	完成采购时间	7至8月
		成本指标	功能改造经费控制	≤50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实施及验收	8至10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功能改造经费控制	≤50万元
		社会效益	实现全省域范围内的健康档案	实现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实现全省域范围内的健康档案	实现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	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515565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0	年度资金总额：	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2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6,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发放我单位曹天锁同志遗属补助6244元整。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补助对象进行审核批复，我单位财务科根据批复进行补助资金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根据退役军人管理局批复，预计10月份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1个职工遗属发放补助，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		通过给1个职工遗属发放补助，积极稳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员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遗属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遗属人员资格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17元/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17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遗属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遗属人员生活困	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受补遗属人员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	受补遗属人员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41 9141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医药强市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实施单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	
项目资金（元）		项目期	
		3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强市工作要求》，我市于2025年开展以下工作：1、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试。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24年考试人数100人，预计2025年确有专长考试预计人数100人。2、开展中医义诊活动及对《中医药法》《山西省中医药条例》等宣传活动，全年预计开展2次义诊活动。3、市级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通过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遴选10个特色中医优势专科，相关费用用于聘请专家费用（5名专家），评估费。4、中医馆星级评定。对全市所有67个乡镇卫生院、1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中医馆星级服务评价工作。	
立项依据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52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关于推进健康晋城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7号）《山西省中医药条例》、《关于建设中医药强市的实施方案（2021-2030年）》（晋市发[2021]2号）、《关于印发晋城市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开展中医药强市建设工作，加强我市中医药人才培养及中医药文化宣传，提高中医医疗机构能力建设，为我市中医药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文件精神，由我单位中医科组织开展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工作；2、根据《山西省中医药条例》开展中医药文件宣传，由中医科组织通过中医义诊进行宣传；3、根据省级相关方案，由市卫健委中医科组织开展市级中医优势专科评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文件精神，预计2025年7—8月开展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工作；2025年6—8月组织通过中医义诊及宣传活动；2025年4—9月份开展市级中医优势专科建设；10—11月开展中医馆星级评定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5年确有专长考核工作、中医药文化宣传工作、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工			
完成2025年确有专长考核工作、中医药文化宣传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0日，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0日，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40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0日，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年度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性支出。

（二）其他

我部门严格执行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0】122号）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1〕58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 1 -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2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

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宣传部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信息的宣传服务
政法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铁路护路联防服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服务
A010402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1				网信文明志愿者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网络传播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网络安全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网信山西维护服务
A150402				网上辟谣平台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网信领域专项规划辅助制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网信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网信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治类有害信息监测服务
A180502				涉晋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老干部局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离退休人员养老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离退休人员法律援助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老干部社会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志愿者活动运营服务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技术鉴定服务
A170102				技术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信访热线及窗口受理服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大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招商引资平台搭建与维护服务
教育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校舍安全鉴定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102				非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1				学生体育单项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2				学生运动会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3				阳光体育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4				校外体育实践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5				学生体育活动影像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01				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20302				艺术类竞赛活动组织服务
A020303				高雅艺术进校园服务
A020304				校外艺术实践活动服务
A020305				校园艺术活动影像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401				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402				非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校外国防教育实践活动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601				科学实验课程的实践服务
A020602				校外劳动教育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701				校外资源课后服务
A020702				线上教育资源服务
A020703				放心午餐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美)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801				外聘专家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A020902				青少年禁毒宣传服务
A020903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01				校园艺术展览活动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教育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教育统计数据应用分析服务
A160302				职业教育年度报告服务
A160303				就业质量报告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普通话水平测试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专业布局与产业需求契合度研究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人才需求预测研究服务
A160902				教师培训服务
公安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401				收缴爆炸物品及枪支弹药销毁服务
A060402				收缴危化品销毁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新媒体制作维护宣传服务
民政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政府养育儿童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政府养育儿童护理服务
A040102				政府养育儿童康复服务
A040103				政府养育儿童心理辅导服务
A040104				政府养育儿童寻亲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全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服务
A040202				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A040203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040204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A040302				流浪人员救助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303				低保、特困人员家访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1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救助服务
A040402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助学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服务
A100302				社会工作第三方督导服务
A100303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培育)服务
A100304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100305				殡葬服务
A100306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服务
A100307				全省养老护理员培训服务
A100308				全省养老机构院长培训服务
A100309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00310				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00311				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培训服务
A100312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100313				社会组织人才培训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政府组织的志愿服务运营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2				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培育)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服务
A110102				行政区域界桩管护服务
A110103				公墓管理服务
A110104				骨灰堂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志愿服务宣传服务
A150202				社会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3				慈善事业宣传服务
A150204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5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6				城乡社区治理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7				地名文化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康养山西交流推介、展示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城乡治理规划服务
A160102				养老服务社会专项规划服务
A160103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01				全省养老机构大数据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社会工作人才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特困人员社会自理能力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401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服务
A180402				行政区域界桩定位服务
A180403				地名规划及标准制定与修订服务
A180404				标准地名地址(门牌)编码工作服务
司法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刑事法律援助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702				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非刑事)
A040703				申诉案件代理服务
A040704				值班律师帮助服务
A040705				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40706				实体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社区矫正对象心里辅导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服务
A100102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社区矫正对象修复社会关系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00601				特殊群体的遗嘱、遗体捐赠、小额继承、财产处分、身份及社会关系等公证服务
A100602				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公证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01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开展普法成就展、宪法法律文本展等司法行政系统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司法行政业务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行政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司法鉴定、调解组织和司法鉴定人、调解员准入评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制修订司法行政工作相关地方、团体标准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投诉处理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司法行政舆情监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48 法律热线服务
财政				
A	公共服务			
A05		卫 生 健 康 公 共 服 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 金管理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服务	
A080401				珠算文化传承人才培 养服务
A15		公共信息 与 宣 传 服 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财政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财政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财政中长期规划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财政支出标准制修订 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服 务
A160902				财政政策宏观研究人 才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组织化劳务输出跟踪服务
A030102				技工院校就业创业服务
A030103				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
A030104				职业介绍服务
A030105				现场招聘服务
A030106				就业见习服务
A030107				灵活就业人员档案管理服务
A030108				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2				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030203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服务
A030204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2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A030403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A030404				省部级先进模范代表休假疗养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制作、邮寄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人事考试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就业信息监测服务
A170302				农民工市民化监测服务
自然资源				
A	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1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受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群众热线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监测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城乡管理应急抢险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10101				城镇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110102				公共构筑物、建筑物运维服务
A110103				污水处理服务
A110104				城镇垃圾处理服务
A110105				供水、排水、供热、供气日常运维服务
A110106				城市道路桥涵运维服务
A110107				城市照明设施运维服务
A110108				园林绿化服务
A110109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A110110				城市管理执法辅助服务
A110111				城市管理执法和信息化平台运行辅助服务
A110112				直管公房运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动态考核和信用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公益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2				公益性建设工程节能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3				消防验收服务
A170104				消防材料检测鉴定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70501				消防图审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19 行业公众热线服务
交通运输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交通运输公共安全及行业稳定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分析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交通运输应急演练、预案编制及后评价服务
A010403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培训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交通运输业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成果审核、转化与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交通运输基础公共设施、客货运枢纽场站综合管理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101				沉船污染源及难船溢油清除服务
A130102				沉船沉物打捞及障碍物清除服务
A130103				客运渡口渡运及船务服务
A13010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技术服务
A130105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分析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201				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调查服务
A130202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满意度调查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30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3030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技术分析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30401				公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服务		
A1402			防灾减灾技术指导 服务	
A140201				交通运输防灾减灾技 术指导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交通运输灾害救援援 助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交通运输灾情调查评 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交通运输灾害风险普 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 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交通运输公共信息采 集、处理及公布等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交通运输公益宣传服 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交通运输公共公益展 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101				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计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交通运输行业普查与专项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交通运输行业信息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决策支持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服务
A160402				交通运输行业资格考试服务
A160403				交通运输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评价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监管及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交通运输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交通运输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交通运输污染物排放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交通运输领域气象预警信息收集及发布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交通运输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服务
A180702				12395 水上遇险求救电话服务
水利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水利安全生产事故及投诉调查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河道(湖)生态补水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水利项目技术研究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70201				节水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21201				水文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2				水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3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4				水政监察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5				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6				水库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7				河道(湖)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8				水库与地下水观测井监测体系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9				水库工程维护及管理服务
A121210				河道(湖)工程维护及管理服务
A121211				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及灌溉服务
A121212				水电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13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与管理服务
A121214				山洪灾害设施(防治预警台技术维护、技术指导、物资储备)养护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水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2				水利普法宣传及法治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水利工程成效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水利战略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2				水利综合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3				水利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4				水利专业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5				水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A160202				水土流失调查评价服务
A160203				水能资源调查服务
A160204				行业用水、节水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5				水利设施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6				河湖管护信息调查服务
A160207				农村水利水电行业调查研究与评估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01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与分析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服务
A160502				河道(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水利技术标准制定(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书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3				水利项目规划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4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5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6				水利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7				水利工程重大变更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8				水利大坝安全鉴定服务
A170109				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A170110				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及灌溉试验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11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2				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3				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4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6				专用水文测站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7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水利项目成果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3				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水库安全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2				河道(湖)安全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服务
A170304				水文测验的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5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06				地下水丰、枯水期水量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7				河道(湖)生态流量监测服务
商务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商务预报多媒体制作及发布服务
A150202				出国务工注意事项宣传教育服务
A150203				商务重点工作宣传影像资料制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经贸交流活动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商务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商贸流通行业统计、信息收集、市场运行分析等服务
A160302				对外投资合作数据统计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商贸流通业等级评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商贸流通业人员培训准等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商贸流通行业标准,信用评价指标的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市场运行监测、电子商务数据监测等商务领域的数据监测工作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涉外经贸谈判服务
A180102				涉外会议会展服务
A180103				出访会见接待外宾服务
A180104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商务政务热线电话95198服务
审计				
A	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社会舆情监控服务
体育				
A	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推广服务
A090102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A090103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90104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服务
A090105				高水平竞技体育训练服务
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赛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090201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2				公共户外营地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3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健身机构、户外营地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体育活动志愿者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体育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体育规划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体育场地调查与分析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体育及相关产业信息调查统计与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体育行业职业资格鉴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体育行业规范编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体育行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实施与评估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体育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体育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信访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对信访人的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协商、调解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B150201				信访专题节目采访制作服务
文物				
A	公共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301				文物保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文物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文物舆情监控服务
人民防空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人防宣教体验馆运维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301				人防科技普及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人民防空志愿者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服务
A110102				人民防空“315”后方基地管理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人防警报系统管理维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防公益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人防工程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2				人民防空平战结合规划等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人防工程技术咨询等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防空方案评审服务
A170102				早期人防工程质量评估鉴定服务
小企业发展促进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及赛后服务
A030302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创新能力提升服务
A03030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资源对接服务
A030304				中小微企业“三送”服务
A030305				中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中小微企业人才招聘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中小微企业管理、信息、财税、融资、担保、工商登记、商标、专利、法律等咨询服务
A150102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引导、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技术公益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02				优秀企业典型做法,中小企业特色产品的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中小微企业展会服务
A150302				中小企业创新嘉年华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中小企业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分析服务
A160302				中小企业大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服务
A160902				中小微企业“3个1”经营者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A160903				中小微企业“新生代”(工商)硕士班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中小企业舆情监控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林业和草原				
A	公共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林草资源监测服务
A060102				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服务
A060103				林草种质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4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服务
A060105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201				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301				林草碳汇监测评估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林草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2				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林草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1				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401				林草系统生物安全服务
A120402				外来物种调查、安全隐患评估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野生动物救护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扩繁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1				集体林地勘界测绘服务
A121002				森林管护服务
A121003				森林资源培育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测预警服务
A140102				林火视频监控运行服务
A140103				航空巡航监测服务
A140104				森林防火卡站巡查巡护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森林防火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A140202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设计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40203				林草防火专家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301				应急食品、药品储备服务
A140302				林草防灭火物资储备服务
A140303				林草防灭火专业设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火场应急车辆保障服务
A14040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A14040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清理余火、看守火场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火烧木清理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林草火灾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2				灾情损失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标准地、大样地调查服务
A140702				林草火灾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林权市场信息服务
A150102				林产品市场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林草公益信息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林草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林草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林草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林草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咨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用林产品检验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食用林产品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气象预报服务
监狱管理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服刑人员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服务
A030202				农场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服刑人员教育改造服务
A040302				服刑人员文化教育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服刑人员体检、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A060102				节能评估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矿山救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警示教育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开展尸检等司法鉴定工作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品检测服务
A170202				生活卫生检疫服务
A170203				土壤分析化验服务
A170204				产品质量分析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土质水质污染检测服务
A170302				瓦斯监控服务
工商业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商会、会员、晋商组织数据采集服务与动态管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商会人民调解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民营经济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民营企业行业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辅助办理民营企业涉外经贸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民营经济咨询服务
共青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团干部教育培训课程研究服务
A020102				少先队活动课程研发服务
A020103				青少年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青少年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601				青少年研学行活动服务
A020602				青少年夏(冬)令营活动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A020902				少先队主题日服务
A020903				少先队微队课、说课展示服务
A020904				辅导员技能大赛服务
A020905				关爱困境少年儿童服务
A020906				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培训服务
A020907				少先队小干部培训服务
A020908				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研究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04				青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服务
A030302				青年分众化宣讲服务
A030303				青年发展论坛、训练营看展青年创业者交流服务
A030304				山西青年创新创业培训指导服务
A030305				青少年就业支持服务
A030306				农村青年和返乡青年创业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农村青年电商培训服务
A030402				青年人才驿站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建设“童心港湾”项目服务
A040102				“情暖童心”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服务
A040103				“圆梦微心愿”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服务
A0406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601				残疾青少年关心关爱、扶持保障及社会融入服务
A040602				残疾人心理咨询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603				残疾人康复训练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青少年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2				困境青少年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3				青少年普遍性利益诉求表达和反馈支持服务
A040704				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行为预防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301				青年科技论坛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70501				青少年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101				青少年文化活动交流服务
A080102				青少年民族融合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青年婚恋交友活动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体育、文化教育和活动等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青少年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支持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201				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培育和服务
A100202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综合服务
A100302				青年之家建设与服务
A100303				未成年人亲职教育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志愿服务项目化、专业化督导服务
A100502				青年志愿者管理与服务
A100503				关爱青少年志愿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网络文化产品制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青少年成果展服务
A150302				科普进社区(校园)活动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新媒体平台运营及维护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青少年网络舆情引导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12355平台综合服务
妇女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妇女就业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妇女就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妇女手工创业者指导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心理健康服务
A040302				社会救助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妇女群众性文化活动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妇女群众性体育活动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女性社会组织培育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家庭教育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A100302				家庭教育服务
A100303				妇女素质提升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婚姻家庭纠纷化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巾帼志愿服务社会组织运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儿童安全宣传服务
A150202				家庭教育宣传服务
A150203				妇女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4				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妇女儿童舆情监测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601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A040602				残疾人教育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603				残疾人就业服务
A040604				残疾人权益服务
A040605				残疾人体育服务
A040606				残疾人文化服务
A040607				残疾人托养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残疾人状况需求调查及评估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残疾人状况数据处理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残疾人状况监测服务
人民法院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法院新闻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司法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法院证据技术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质量检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法院涉法网络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68 诉讼热线服务
人民检察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检察官学院课题研究与开发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检察院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检察院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检察院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检察院法律宣传服务
A150202				检察院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检察院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扣压物鉴定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检察院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检察院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09政务热线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